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2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麒松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7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0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麒松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，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，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再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予以綜合評價後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，所為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，自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死亡時，法院即不得更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1日死亡，有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故檢察官本件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對象已不存在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黃詩涵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